网络安全政策法规

我国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形成，已基本构建起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体系的“四层八块”

制定出台相关规章规范：

- 颁布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；
- 出台《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》《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政策文件。
- 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、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、网络安全服务认证等一系列重要制度。

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
2016年11月7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，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的基础性法律，是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，是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的重要保障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

2021年6月10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是我国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，也是国家安全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

2021年8月20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，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是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，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，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而制定的法律。

行政法规

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

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行政法规，也是《网络安全法》的重要配套法规。

《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》 2019年9月1日起施行

为提高党政机关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单位采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而制定。《办法》明确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目的、对象、申请方式、重点评估内容和主要评节等内容。

《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 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

为防范化解汽车数据安全风险，保障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制定此规定。《规定》明确了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的一般要求，信息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涉及“车内处理”、“默认不收集”、“精度范围选择”、“脱敏处理”等原则，减少对汽车数据的无序收集和违规滥用。

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 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

是我国首个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规范性政策，用于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《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》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

旨在规范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的护水平，保障和促进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，《规定》要求，建设运行互联网政务应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，落实网络安全与互联网政务应用“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使用”原则，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防范内容篡改、攻击致瘫、数据窃取等风险，保障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。

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

什么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???

是当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金融、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，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、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，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、国计民生、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、信息系统等。

怎样认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

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，监督管理部门是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。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、本领域实际，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。

- 网络安全
- 信息安全
- 应急管理
- 公安部门
- 国家安全部门
- 国家保密部门
- 密码管理部门
- 电子政务
- 通信
- 能源
- 金融
- 交通运输
- 水利
- 卫生健康
- 教育
- 国防科技工业

闭环安全防护体系

制定认定规则主要考虑因素

- 网络设施、信息系统等对于本行业、本领域关键核心业务的重要程度；
- 网络设施、信息系统等一旦遭到破坏、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带来的危害程度；
- 对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关联性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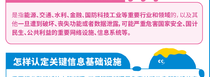

2021年5月，美国最大成品油运输管道运营商科洛尼芬管道运输公司因工控系统、虚拟软件受击，导致该公司被迫关闭了5500英里的运输管道，炼油、制造、航运等多个产业发展进入影响。

近年来，我国有关电信运营商、航空公司等单位内网和信息系统先后多次出现超权限登录，数据外传等异常网络行为，延标遭受网络攻击。

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草拟

- 2021年8月17日，国务院公布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是落实《网络安全法》要求，构建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的顶层设计和重要举措，是是保障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。

- 2022年11月7日，我国发布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国家标准（GB/T 39204-2022）发布，2023年5月1日，正式实施。

是我国第一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国家标准，对于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原则

- **数据**，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。
- **数据处理**，包括数据的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等。
- **数据安全**，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，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，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。

数据安全成静

- 个人网络产生的交易记录
- 快递物流信息
- 网约车行车轨迹及服务信息
- 大型互联网平台在国内运营的海量数据信息

数据窃取或泄露

黑客攻击，甚工控系统，数据安全能力不足，内部管理薄弱，违规共享等。

数据毁损

违规篡改、破坏、丢失等。

数据非法利用

滥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研判，任意共享或发布等。

数据非法出境

数据
数据
数据